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民國 76年 7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年 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 1月 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 7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26日第23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農業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代表一人組織之，由系主任主持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出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1.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- 2.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3.核定各項招生決議。
- 4.年滿65 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。
- 5.教師之進修、講學及休假。
- 6.職員、工友之任免與調動。
- 7.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8.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。
- 9.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